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選拔辦法(草案)

壹、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辦理。

貳、目的：精選男子、女子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成隊奪牌、個人奪金，
讓世界看見台灣，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一、男子：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星期六、日)，時間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二、女子：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星期六、日)，時間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柒、選手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性，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凡中華民國女性，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捌、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ctgal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500 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男、女皆相同

第一天：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

第二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0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

館。

五、技術、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1.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2. 裁判會議：
第一天：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入門前廳舉行。
第二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1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入門前廳舉行。

六、賽前練習：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00 時（配合中心訓練時間）。

玖、競賽分組與出場順序：

- 一、競賽分組：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比賽前 2 天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抽籤決定選拔賽第一日的分組。第二日的分組將依第一日比賽結果，依全能成績排定。
- 二、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

拾、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 一、採用最新版 2022-2024 F. I. G. 國際男、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含最新公報）。
- 二、兩日成績分開計算。
- 三、採用第 I 競賽選拔（跳馬試跳兩跳者，其全能成績一律採記第一次試跳之得分，爭取以跳馬單項達標者，必須是跳兩個不同類組動作，兩跳平均，兩日成績分開計算）。
- 四、加分項目（跳馬）以 5.6 分難度者（含以上）可加 0.4 分，即以 6.0 分難度評分；入選單項兩跳者不適用此條款。
- 五、男子單項選拔標準（參見下表）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兩跳平均)	雙槓	單槓
2020 東京奧運 地板、吊環、跳馬、雙槓決賽第 3 名 鞍馬、單槓決賽第 3 名	14.766	14.900	15.200	14.733	15.633	14.533
2021 世界體操錦標賽 地板、吊環、跳馬、雙槓決賽第 3 名 鞍馬、單槓決賽第 3 名	14.700	14.900	14.833	14.649	15.066	14.966
單項選拔標準	14.733	14.900	15.0165	14.691	15.3495	14.7495

拾壹、錄取人數及資格條件

一、教練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凡本會會員，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3. 男、女隊伍教練身份確認，第一階段第一期界定後不可轉換。

(二) 遴選方式：

- (1). 2022 年亞運培訓隊男子競技體操總教練 1 名。
- (2). 由 2022 年亞運培訓隊男子競技體操總教練依據 2022 年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教練 1 人；女子教練以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遴選 2 人，相同時，以選手名次排名前者為優先(無法產生時由選訓委員審議後決定)，教練名單提至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選手遴選

(一) 男子選手錄取正取 6 名、候補 1 名，錄取優先順位如下：

1. 保留 2020 東京奧運獲前 8 名選手(李智凱、唐嘉鴻)，必須在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兩天選拔賽中每日六項全能檢測。
2. 依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兩天選拔六項，全能擇優加總 79 分以上，依最高總分排序錄取 3 名。
3. 單項依最近 2020 東京奧運-2021 世錦賽平均達標，錄取 1 名，分數高者優先入選。未達標時依最接近達標者錄取。成績相同時比較實施分 (E 分)，分數高者優先入選。
4. 上述條件錄取不足額時，最後錄取標準以吊環、雙槓和單槓 3 項加總達 41.40 分(含以上)高分者錄取 1 名。
5. 以上條件若仍不足額時，由亞運培訓隊男子競技體操總教練以兩天選拔賽推薦名單給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補足名額。
6. 選拔後由亞運培訓隊男子競技體操總教練以比賽需求提出候補選手名單 1 名。

(二) 女子選手錄取正取 6 名、候補 1 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保留黃金計畫第 4 級選手：丁華恬(必須在 111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兩天選拔賽中參加四項全能檢測，以兩天檢測的全能成績擇優做為 2022 年亞洲運動會教練遴選依據)。
2. 依 111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兩天選拔每日四項，全能擇優，依高分排序錄取第 1 名至第 5 名為正選，第 6 名列候補。

三、所有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

拾貳、申訴

(一)依國際體操總會(F. I. G)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參、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肆、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伍、附則

- 一、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管理規定，並服從教練之指導，如有酗酒、吸毒或言行舉止有嚴重缺失者，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後，當即取消該當事人之國手資格。
- 二、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 三、選拔賽若有疑問時，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

拾陸、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25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